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一九七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换货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根据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斯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和支付协定规定，在科伦坡进行了中斯两国一九七九年的换货商谈，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保证出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购买本议定书附表“甲”所列的斯里兰卡出口货。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出售、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保证购买本议定书附表“乙”所列的中国出口货。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的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对上述附表“甲”和“乙”所列的商品和数量、金额进行调整。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将

根据进出口货值平衡的原则，努力扩大两国贸易。缔约双方同意，对未列入本议定书内的商品的交换，本议定书不加限制。

第 五 条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执行，中国和斯里兰卡的国营贸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可以根据本议定书附表“甲”和“乙”中所列的商品签订以美元表示的合同。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双方同意，按照本议定书第五条所签订的各项合同，即使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执行，直到合同期满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科伦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王 润 生

(签字)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

共和国政府代表

拉克什曼·德·梅尔

(签字)